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泰達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禎樺

被　　告　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833元（含本金203,795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0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